证券代码：000883　证券简称：三环股份　公告编号：2010－027

湖北三环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限售股份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91908539股，占总股本比例：32.20%；

2、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2010年11月24日。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概述

1、股权分置改革对价方案概述：非流通股股东为使其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获得流通权，向流通股股东作出流通股股东每10股获付3.3股的对价安排。方案实施后，公司股份总数维持不变，方案实施也不直接影响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业绩和现金流量。为了使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得以顺利进行，对于未明确表示同意参加股权分置改革或无法与之取得联系，以及虽明确表示同意参加股权分置改革但因股份被质押或其他原因而无法执行对价安排的非流通股股东，公司控股股东三环集团公司对其执行对价安排先行代为垫付。三环集团公司实际为29家非流通股股东的执行对价安排代为垫付的股份数量为2,575,070股。代为垫付后，该等非流通股股东所持股份如上市流通，应当向三环集团公司偿还代为垫付的股份、款项，或者取得三环集团公司的同意。

2、通过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股东大会日期、届次：2006年5月25日

3、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日期：2006年6月6日

二、本次可上市流通限售股份持有人做出的各项承诺及履行情况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承诺及追加承诺内容	承诺及追加承诺的履行情况
1	三环集团公司	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2006年6月6日）起36个月内，不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原非流通股股份。自上述承诺期满后24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股份，其出售价格不低于每股4元。当三环股份派发红股、转增股本、配股、派息等情况使股份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时，上述设定的价格作相应调整。2009年7月3日，公司实施了2008年度分红派息，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0元（含税），本次派息后，上述三环集团承诺的最低出售价格由4元变更为3.95元，即自2006年6月6日起36个月后的两年内，三环集团承诺其出售价格不低于每股3.95元（当三环股份派发红股、转增股本、配股、派息等情况使股份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时，上述设定的价格作相应调整）。	履行承诺
2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黄冈中心支公司	法定承诺	履行承诺
3	湖北省奥西达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襄樊市建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承诺	履行承诺
4	湖北省麻城市汽车配件公司	法定承诺	履行承诺
5	麻城市经协物资有限公司	法定承诺	履行承诺
6	麻城市超想电脑经营部	法定承诺	履行承诺

三、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2010年11月24日

2、本次可上市流通股份的总数：91908539股，占总股本比例：32.20%

3、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持有限售股份数（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限售股份总数的比例（%）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无限售股份总数的比例（%）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冻结的股份数量（股）
1	三环集团公司	91616064	91616064	97.87	47.77	32.10	4400股
2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黄冈中心支公司	149747	149747	0.16	0.08	0.05	0
3	湖北省奥西达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襄樊市建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116990	116990	0.12	0.06	0.04	0
4	湖北省麻城市汽车配件公司	11699	11699	0.01	0.01	0.004	0
5	麻城市经协物资有限公司	11699	11699	0.01	0.01	0.004	0
6	麻城市超想电脑经营部	2340	2340	0.00	0.00	0.00	0
	合　计	91908539	91908539	98.18	47.92	32.20	4400

注：冻结的股份数量（股）指该股东所持股份中冻结股份的总数量，包括冻结的有限售条件股份及无限售条件股份之和。

四、股本结构变化和股东持股变化情况

1、本次解除限售前后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型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93521711	32.77	-91908539	1613172	0.57
3、境内一般法人持股					
4、境内自然人持股					
5、境外法人持股					
6、境外自然人持股					
7、内部职工股					
8、高管股份	87627	0.03	0	87627	0.03
9.机构投资者配售股份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93609338	32.80	-91908539	1700799	0.60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人民币普通股	191778357	67.20	91908539	283686896	99.40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191778357	67.20	91908539	283686896	99.40
三、股份总数	285387695	100	0	285387695	100

五、股东持股变化情况及历次限售情况

1、本次解除限售股东自公司股改实施后至今持股变化情况：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股改实施日持有股份情况		本次解限前已解限股份情况		本次解限前未解限股份情况		股份数量变化沿革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三环集团公司	89472567	31.35	0	0	91616064	32.10	2007年6月22日，收回代垫对价股份976966股；2008年3月27日收回代垫对价股份1059706股；2010年11月4日收回代垫对价股份106825
2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黄冈中心支公司	204442	0.07	0	0	149747	0.05	2010年11月4日偿还代垫对价股份54695股
3	湖北省奥西达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襄樊市建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159720	0.06	0	0	116990	0.04	2010年11月4日偿还代垫对价股份42730股
4	湖北省麻城市汽车配件公司	15972	0.01	0	0	11699	0.004	2010年11月4日偿还代垫对价股份4273股
5	麻城市经协物资有限公司	15972	0.01	0	0	11699	0.004	2010年11月4日偿还代垫对价股份4273股
6	麻城市超想电脑经营部	3194	0.00	0	0	2340	0.00	2010年11月4日偿还代垫对价股份854股
	合计	88993247	31.18	0	0	91908539	32.20	

2、股改实施后至今公司解除限售情况：

序号	刊登《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的日期	该次解限涉及的股东数量	该次解限的股份总数量（股）	该次解限股份占当时总股本的比例（%）
1	2007年6月22日	18	19022556	6.67%
2	2008年3月27日	9	2901350	1.02%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经核查后认为：截至核查意见书出具日，三环股份相关股东履行了股改中做出的承诺，三环股份董事会提出的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申请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影响其上市流通的问题。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同意公司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

七、控股股东对解除限售股份的持有意图及减持计划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计划在解除限售后六个月以内通过本所竞价交易系统出售股份达到5%及以上。

□ 是　√否；

本次解除限售后，控股股东三环集团公司承诺：如果未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系统出售所持上市公司解除限售流通股，并于第一笔减持起六个月内减持数量达到5%及以上的，将于第一次减持前两个交易日内通过上市公司对外披露出售提示性公告。

八、其他事项

1、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是否存在对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

□ 是　√否；

2、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是否存在公司对该股东的违规担保情况

□ 是　√否；

3、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是否存在违规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 是　√否；

4、解除股份限售的持股1%以上的股东已提交知悉并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和本所有关业务规则的承诺文件

√是　□ 不适用；

九、备查文件

1、解除股份限售申请表

2、保荐机构核查意见书

湖北三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股票代码：600681　股票简称：S*ST万鸿　编号：2010－021

万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暨关于召开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万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0年11月2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10年11月16日以传真或邮件形式送达董事，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到会董事占应出席会议董事的100%，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要求。

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以下议案：

1、审议《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2009年12月9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万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决议有效期为一年，于2010年12月9日有效期满。鉴于目前该非公开发行事项尚在中国证监会审理进程之中，为保持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工作的延续性和有效性，同意将200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延长一年至2011年12月9日。除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作前述延长外，公司200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关于非公开发行的相关内容不变。同意将此议案提交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2、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继续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2009年12月9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万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决议有效期为一年，于2010年12月9日有效期满。鉴于目前该非公开发行事项尚在中国证监会审理进程之中，为保持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工作的延续性和有效性，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的有关事宜，授权期限延长一年至2011年12月9日，授权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具体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包括发行时机、发行数量、发行起止日期、发行价格、发行对象等；

2、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批准情况和市场情况，按照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方案，全权负责办理和决定本次交易的具体相关事宜；

3、根据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修改、补充、完善、签署和执行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的协议和文件；如国家对重大资产重组有新的规定或有关政府部门有相关要求，由董事会根据相关规定和要求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进行必要的调整。

4、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交易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文件；

5、本次交易完成后，相应修改公司经营范围及股本等相关公司章程条款，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与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事宜；

6、办理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的其他事宜。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同意将此议案提交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3、审议《关于提请召开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于2010年12月8日召开万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会议将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现将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0年12月8日（星期三）上午9:3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0年12月8日（星期三）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股权登记日：2009年12月2日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武汉市武昌武珞路28号长信大厦四楼会议室；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参加本次会议的表决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2009年12月2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在上述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A股股东均有权在规定的交易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本次会议或通过网络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他人代为出席和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见证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借款事项的议案

（1）关于向佛山市奥园置业投资有限公司借款4400万元的议案

（2）关于向佛山市奥园置业投资有限公司借款800万元的议案

2、关于购买资产的议案

3、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4、关于提请股东大会继续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上述议案一、二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三、四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三、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手续：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人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2、登记时间：

2010年12月7日上午9:30-11:30，下午13:30-17:00。

3、登记地点

武汉市武昌武珞路28号长信大厦四楼万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网络投票类似于买股票，其具体投票流程详见附件二。

五、其他事项

1、本次会议现场会议会期预计半天，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的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2、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会议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3、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武汉市武昌武珞路28号长信大厦四楼万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　编：430060

联系电话：027-88066666-8638

传　真：027-88061616

电子邮箱：wdf94639@sina.com

联 系 人：王丹凤

特此公告！

万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0年11月22日

附件1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万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以投票方式同意/反对/弃权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

委托人证券帐户：

持股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法人资格证号）：

委托人联系电话：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本人/单位对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的投票意见：

议案序号	审议事项	赞成	反对	弃权
议案一	关于借款事项的议案			
1	关于向佛山市奥园置业投资有限公司借款4400万元的议案			
2	关于向佛山市奥园置业投资有限公司借款800万元的议案			
议案二	关于购买资产的议案			
议案三	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议案四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继续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注1：请根据股东本人意见决定对上述议案选择赞成、反对、弃权并在相应表格内打勾，三者中只能选其一。

注2：授权委托书复印、剪报均有效。

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日期：

附件2

投资者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社会公众股东可以通过交易系统参加网络投票。

1、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起止时间：2010年12月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网络投票期间，交易系统将挂牌一只投票证券，股东以申报买入委托的方式对表决事项进行投票。该证券相关信息如下：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表决议案数量	说明
738681	万鸿投票	5	A股

3、表决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对应申报价格
总议案	99.00表示对本次股东大会1-4项议案做统一表决	99.00
议案一	关于借款事项的议案	1.00
1	关于向佛山市奥园置业投资有限公司借款4400万元的议案	1.01
2	关于向佛山市奥园置业投资有限公司借款800万元的议案	1.02
议案二	关于购买资产的议案	2.00
议案三	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3.00
议案四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继续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4.00

3、表决意见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放弃	3股

4、买卖方向：均为买入

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5、投票举例

（1）股权登记日持有S*ST万鸿的投资者，对股东大会全部议案统一投同意票，其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数量
738681	买入	99.00	1股

（2）股权登记日持有股权登记日持有S*ST万鸿的投资者，对关于《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的议案投同意票，其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数量
738681	买入	3.00	1股

（3）股权登记日持有股权登记日持有S*ST万鸿的投资者，对关于《关于向佛山市奥园置业投资有限公司借款800万元的议案》的议案投同意票，其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数量
738681	买入	1.02	1股

6、投票结果查询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投资者可以通过证券营业部查询投票结果。

7、投票注意事项

（1）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和网络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2）对同一议案不能多次进行表决申报，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3）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申报将作为无效申报，不纳入表决统计。

8、其他事项

（1）本次会议现场会议会期预计半天，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的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2）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会议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证券代码：002131　证券简称：利欧股份　公告编号：2010-058

浙江利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利欧（香港）有限公司投资设立美国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浙江利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浙江利欧（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子公司"）与William Scott Swan在美国投资设立了Crystal Water Products Inc.（以下简称"利欧美国公司"）。利欧美国公司的注册资本为1,000,000美元，其中，香港子公司出资901,000美元，占利欧美国公司90.1%的股权；William Scott Swan以模具、无形资产（非专利技术、客户资源等）作价出资99,000美元，占利欧美国公司9.9%的股权。

根据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和《控股子公司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投资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投资也不构成关联交易。

利欧美国公司已在美国加利福尼亚州办理了相关注册登记手续，并于近日领取了注册证明文件。

二、投资主体介绍

William Scott Swan，男，国籍为美国，住址为美国加利福尼亚州富尔顿市，在美国水泵行业拥有近20年的从业经历，在生产、销售、技术、客户服务等业务领域均有丰富经验。

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利欧美国公司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Crystal Water Products Inc.

注册地址：1561 N. Gemini Place, Anaheim, CA 92801 USA

注册资本：100万美元

主营业务：泵的销售和服务

业务区域：以北美市场（美国、加拿大）为主，辐射中南美洲等市场区域

投资双方应缴纳出资总额为100万元美元，占注册资本的100%。其中，香港子公司以现金出资901,000美元，占利欧美国公司90.1%的股权；William Scott Swan以模具、无形资产（非专利技术、客户资源等）作价出资99,000美元，占利欧美国公司9.9%的股权。

四、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及对公司的影响

1、投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投资设立利欧美国公司，意在进一步开拓北美市场，增加公司水泵产品在北美市场的销量，扩大产品的市场影响力，并以该公司为业务平台，收集市场信息，提升客户服务质量。在条件成熟时，该公司的业务将向中南美洲等市场区域辐射，从而促进公司整体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的提升。

2、存在的风险

美国的法律、政策体系、商业环境、文化特征均与中国存在较大区别，公司需确保利欧美国公司遵照美国的法律及商业规则开展经营活动，尽快适应美国的商业和文化环境，这是公司投资设立美国利欧公司面临的主要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利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0年11月23日

证券代码：002131　证券简称：利欧股份　公告编号：2010-059

浙江利欧股份有限公司涉及筹划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利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0年10月18日发布了《浙江利欧股份有限公司涉及筹划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司正在筹划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

目前，公司以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动各项工作，审计、评估机构正在抓紧对涉及重组事项的相关资产进行审计、评估，公司董事会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要求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或报告书。公司股票继续停牌，本公司将每周发布一次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公告。

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浙江利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0年11月23日

证券代码：002415　证券简称：海康威视　公告编号：2010-020号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公司股票于2010年11月23日开市起复牌。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实际控制人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以下简称中电集团）于2010年11月22日与重庆市人民政府签署《关于重庆市社会公共视频信息管理系统建设总承包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框架协议》）。现就有关事项作如下公告：

一、项目风险提示

1.协议的生效条件：自双方代表签章之日起生效。

2.协议的履行期限：2-3年。

3.协议的重大风险及重大不确定性：（1）、上述协议系中电集团与重庆市政府签署的框架协议，后期项目公司还需与重庆市、区县两级项目业主分别签署合同。合同签署的时间、金额、工期等仍具有不确定性；（2）、本项目需要公司投入大量的资金，且采取BT模式，资金回收期较长，存在账款不能及时收回的风险。

二、协议当事人介绍

重庆市政府选定中电集团作为重庆市社会公共视频信息管理系统建设项目的总承包商，具体建设由中电集团组建以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为主的项目公司作为实施主体。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根据重庆市政府规划，重庆市将通过新建、扩建视频监控点，升级改造现有视频监控系统，资源整合、系统集成，形成一个覆盖整个重庆市的社会公共视频信息管理系统，为重庆社会公共安全管理、城市管理、交通管理、应急指挥等提供支撑，同时兼顾灾难事故预警、安全生产监控、环境监测保护等方面的需求。系统整合接入能力按不低于50万个视频监控点建设，同时视频系统将具备共享性、先进性、成熟性和可扩展性，达到国内领先、国际一流水平。

项目建设原则上采取BT模式。项目建设期为2-3年，项目建设完成后业主2年左右时间内完成回购。（BT是英文Build和Transfer缩写形式，意即"建设-移交"，是政府利用非政府资金来进行基础非经营性设施建设项目的一种融资模式。）

项目公司将在《框架协议》下与重庆市、区县两级项目业主分别签署合同，根据公司初步测算，预计项目建设投资总额约为人民币50亿元左右，实际的合同总额将以未来合同签订金额为准。

根据重庆市关于BT项目建设的有关规定，项目公司将负责项目建设阶段的全额融资，其中自有资金不低于项目总价的35%且存入重庆本地省级以上银行指定的开户行账户，其余资金提供省级以上金融机构出具的中长期贷款承诺书。

四、协议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上述协议系中电集团与重庆市政府签署的框架协议，后期项目公司还需与重庆市、区县两级项目业主分别签署合同。合同签署的时间、金额、工期等仍具有不确定性；

2、本项目需要公司投入大量的资金，且采取BT模式，资金回收期较长，存在账款不能及时收回的风险。

3、该项目的实施将有助于展示公司实施大型安防项目的能力与实力，有利于公司拓展西南乃至全国"平安城市"项目市场。

特此公告。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0年11月22日

证券代码：600203　股票简称：福日电子　编号：临2010-043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银行贷款逾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五一支行申请的1,700万元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于2010年11月20日到期。由于公司筹措资金未能及时到位等原因，该笔贷款已逾期。公司目前正在与该行协商，寻求妥善的解决办法。

特此公告。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0年11月22日

证券代码：600269　股票简称：赣粤高速　编号：临2010-064
债券代码：126009　债券简称：08赣粤债

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成功发行2010年第三期短期融资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10】CP170号，详见公司2010年11月10日临2010-062号公告）及公司自身资金需求，本公司已于2010年11月17日在银行间债券市场成功发行2010年第三期短期融资券（简称"10赣粤CP03"）。本次发行额度为人民币10亿元，发行期限为365天，起息日为2010年11月19日，发行利率为3.89%。此次募集资金净额9.96亿元已于2010年11月19日划入公司指定账户。

特此公告。

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0年11月22日

证券代码：000882　证券简称：华联股份　公告编号：2010-045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发审委审核通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公司"）201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于2010年11月22日提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发审委"）审核。根据审核结果，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已获得发审委通过。公司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正式核准文件。

特此公告。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年11月23日

证券代码：000960　证券简称：锡业股份　公告编号：股2010-072
转债代码：125960　转债简称：锡业转债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澄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传闻情况

2010年11月19日，《证券日报》刊载了记者李春莲题为《财务造假被财政部查处？　锡业股份涉嫌欺骗投资者》的报道，对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相关报道的主要内容如下：

传闻1：2008年报财务造假被要求整改，财政部的检查发现，锡业股份将劳务保证金及代储工资结余存入关联单位，少计资产和负债1221万元；计税工资、工会经费、职工教育经费税前扣除有误，少计缴企业所得税935万元；将1年内到期的银行贷款17000万元披露为长期借款。根据年报，锡业股份2008年的净利润为2362万元，如果将其少缴纳的企业所得税935万元扣除，该公司2008年的净利润仅为1427万元。

传闻2：锡业股份涉嫌财务造假，在一系列问题被发现查处后，没有及时披露，涉嫌欺骗投资者。

二、澄清说明

经核实，本公司针对上述传闻事项说明如下：

传闻1部分属实，公司相关真实情况：由于公司部分下属公司财务人员对账务处理的理解和认识上的偏差，误将劳务保证金及代储工资结余存入关联单位，导致少计资产和负债1221万元。2008年公司更正前资产负债率为64.28%，更正后资产负债率为64.36%，更正前后资产负债率偏差仅为0.08%，对公司财务状况指标计算基本不存在影响；存在对借款合同复核的疏漏，导致1年内到期的银行贷款17000万元未作负债重分类；2008年的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中计税工资、工会经费、职工教育经费税前扣除有误，少计缴企业所得税935万元，该少计缴企业所得税不等于公司利润减少935万元。按照税法相关规定，企业未使用完结余的工资、工会经费、职工教育经费不得税前扣除，要调整增加企业的应纳税所得额，按照新实施的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同时要相应确认结余工资、工会经费、职工教育经费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即对2008年资产负债表直接影响应交税费（企业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资产两个报表项目同时调整增加935万元，但对公司2008年利润表没有影响，因为当期所得税费用调整增加935万元的同时递延所得税费用调整减少935万元。因此，简单地认为锡业股份2008年的净利润为2362万元，如果将其少缴纳的企业所得税935万元扣除，该公司2008年的净利润仅为1427万元纯属断章取义，没有按照国家税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正确解读该财务事项。

另，1年内到期的银行贷款17000万元没有作重分类，占我司调整前流动资产315885万元、流动负债317543万元比重很小，未重新分类前计算的流动比率为1.01，重分类后计算的流动比率为1.06，由此可见该借款未作重分类不构成对我司短期偿债能力计算指标形成重大影响。

针对上述情况本公司已按照财政部驻云南省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以下简称：云南省财监办》的要求积极整改完毕，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于2010年3月23日在公司2009年年度报告中做了详细披露。

传闻2不属实，公司相关真实情况：2009年6月至9月，云南省财监办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财政部驻云南专员办关于对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会计信息质量开展检查的通知》（财驻云监【2009】48号），对公司及下属公司2008年会计信息质量进行了检查，并于2009年10月9日下发了《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度会计信息质量检查结论和处理决定》（以下简称：检查结论和处理决定"）。按照《检查结论和处理决定"的建议，信息不予公开，公司可在收到处理决定之日起60日内向财政部或人民法院申请行政复议或诉讼。公司高度重视本次检查工作，在此期间，本公司需对相关问题作进一步的确认，并就相关账务处理问题与云南省财监办作进一步的沟通、咨询。

2009年年末，公司与云南省财监办对《检查结论和处理决定"中相关问题进行了最终确认，按照《检查结论和处理决定"的要求，公司需对2008年度财务报表主要项目影响金额在2009年度末进行追溯调整，由于该追溯调整事项涉及公司董事会审批程序及2009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鉴于此，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2009年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要求，将该追溯调整事项形成《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对以前年度财务报表数据追溯调整情况说明》提交公司2010年3月20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并于2010年3月23日在公司2009年年度报告《公司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要前期差错更正的说明"部分中作了详细披露（详见2010年3月23日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及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年度报告全文）。

针对上述业务处理错误所导致的会计差错问题，公司已严格按照云南省财监办的要求，积极进行了认真的整改落实，进一步完善了公司财务管理、规范会计核算。公司主观上没有故意混淆会计估计、非重大会计差错以及重大会计差错的区别，滥用重大会计差错的会计处理准则，操纵利润、做靓报表以达到非法目的的行为。同时，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涉嫌财务造假，欺骗投资者行为。

公司一向积极主动地做好各项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公司欢迎投资者、各类媒体、行业研究员前来公司进行现场采访和调研，共同做好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

三、2010年公司业绩预告情况

2010年公司业绩预告与三季报披露的业绩预告情况相比较无变化，具体如下：

业绩预告情况	同向大幅上升							
	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			
累计净利润的预计数（万元）	33,000.00	--	35,000.00	13,438.68	增长	145.56%	--	160.4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182	--	0.4435	0.2065	增长	102.52%	--	114.77%
业绩预告的说明	经公司财务部门测算，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末，在经济持续好转的条件下，随着国际有色金属市场价格回升，预计公司全年净利润同比大幅增加。同时，由于公司主要产品销售价格上升，市场原料价格也同向大幅上升、公司冶炼分公司停产检修将对第四季度产量略有影响、年末计提相关减值准备等原因，预计公司第四季度净利润环比将有所下降。							

四、其他说明

1、本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制定了严格的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截至目前，本公司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2、本公司将对相关媒体及个人不负责任、误导性报道等行为保留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3、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司所有信息披露均以上述指定报刊、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请投资者关注本公司公告，切勿轻信传闻。

特此公告。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0年11月23日

证券代码：000988　证券简称：华工科技　公告编号：2010-44

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获得国资委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近日收到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称"国务院国资委"）核发的《关于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问题的复函》（国资产权[2010]1307号），对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的国有股权管理问题复函如下：

一、同意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

二、本次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成后，公司总股本不超过46760.7816万股，其中：武汉华中科技大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16837.8199万股，持股比例不低于36.01%，武汉华科机电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持有158.2234万股，持有比例不低于0.34%。

三、请教育部指导国有股东按照国有股权管理的有关规定，正确行使股东权利，促进公司健康发展。

四、请国有股东在本次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10个工作日内，将有关情况书面材料报国务院国资委备案。

特此公告。

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913　证券简称：钱江摩托　公告编号：2010临-053

浙江钱江摩托股份有限公